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2 年	2020 年度, 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 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或复核晨丰科技、钱江生化、恒生电子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 崢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天通股份、博创科技、中金环境、芯能科技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天通股份、博创科技、中金环境、芯能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天通股份、博创科技、中金环境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 年	2000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签署长缆电工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长沙银行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正虹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90万元增加20万元。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了解比较深入,服务到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分布地域较广,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比较合理。

3、我们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我们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